

衛生

檔 號：STA06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16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1050016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5年2月1日以部授疾字第104130064
4號公告「委任疾病管制署辦理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
理相關業務」，並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日部授疾字第1041300645號函辦
理。

學生事務處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主管(含附件)

2016-02-05
交10:06章

第二層決行
擬辦：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
護理師許秋純

02/15

秘書侯東成
105.2.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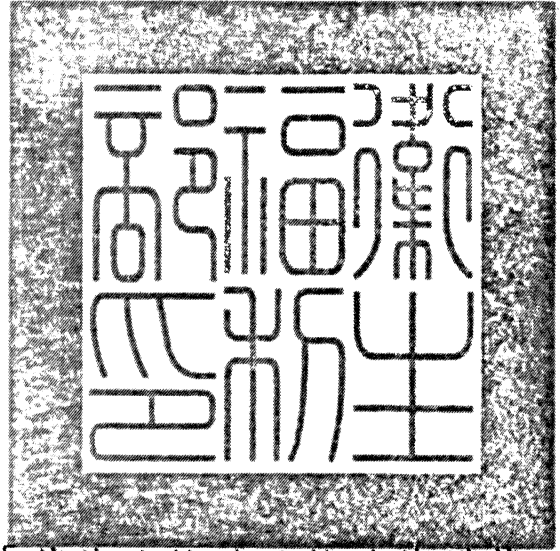
代為決行
105.2.16
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105.年 2.月，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1747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1300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」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體採檢項目、採檢時間及送驗方式之公告；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指定、委託、認可相關業務；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查核業務，自公告日起，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疾病管制署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；電話：(0二)二三九五九八二五；傳真(0二)二三九四五三五九。

部長蔣丙煌